**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紀錄：張專員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委員發言重點）

**一、報告案**

**(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詳如附件1)**

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定：洽悉。

**(二)再生能源推動現況**(詳如附件2)

發言重點：

1. 各類再生能源推動迄今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請能源局持續推廣再生能源，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持續積極擴大推廣再生源設置，以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
2. 國內製造業在國際供應鏈體系的要求下，對於綠電需求逐漸增加，目前需求已大於政府在環評、地方自治條例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作之要求。
3. 配合企業使用綠電的需求持續增加，今年已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解決企業無法順利購買綠電的問題，以促進國內企業投資，未來再生能源將逐步走向市場交易。

決定：洽悉。

**(三)國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發展趨勢**

發言重點：

1. 我國再生能源以躉購費率為主要推動策略，建議在進行各國躉購費率比較時，綜合考量各國市電價格與國民所得、人均所得等國情或政經背景之因素後再進行比較，不宜單以費率絕對數值進行比較。
2. 進行各國躉購費率趨勢比較，建議要有具體之原因說明(如日本)，以強化費率比較分析之完整性。

決定：本報告案內容應強化背景資訊及比較基準，以利強化各國費率比較分析之完整性，並請於後續會議再行報告。

**(四)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詳如附件3)

發言重點：

1. 生質能(沼氣)若可從環保署或農委會等單位獲得額外補助，於計算躉購費率時應予以剔除，以避免重複補貼。
2. 禽畜豬糞尿相關集運、輸送及處理費用，非單一再生能源補助就能支應並帶動發展，且因禽畜豬糞尿處理後可做多元利用，有其社會效益，故不應全由生質能(沼氣)躉購費率負擔，換言之，後續推動問題應由相關部會共同處理。
3. 空污費標的物有SOx、NOx、VOCs與營建工地揚塵，建議敘述應更為精準，避免外界誤解及爭議。
4. 業者意見中所建議納入相關費用部分，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固然可參採，但案場如獲得其他補助，亦應考慮是否同步刪除，以避免重複補貼。
5. 建議於後續會議中就所彙整之意見，說明「意見處理情形」與「意見參採與否」，以了解重要議題討論之情況。
6. 業界意見將作為109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之參考，並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並按意見處理原則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二、討論案**

**(一)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詳如附件4)

發言重點：

1. 109年度審定會預計11月底前完成公告，俾利設置者投資規劃作業，且為完善與業者之溝通機制及意見交換，今年度較以往增加座談會。
2. 躉購費率僅為再生能源推動策略之一，針對未來風力發電之推動應擬訂相關推動作法，如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3. 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審定會予以確認參採。
4. 今年度規劃增加座談會，可讓業者就期初設置成本進行意見交流，充分表達意見。

決議：

1. 109年度審定作業期程依規劃辦理。
2. 分組會議分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3個分組，各分組設置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 太陽光電分組：召集人—江委員青瓚、副召集人—陳委員在相
   2. 風力發電分組：召集人—胡委員耀祖、副召集人—楊委員鏡堂
   3.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召集人—游委員振偉、副召集人—林委員華宇。
3. 109年度委員名單仍維持原則公開。
4. 原則同意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至審定會確認參採。

**(二)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詳如附件5)

發言重點：

1. 針對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各項計算參數，通常銀行信用風險加碼(α)、風險溢酬(β)等參數會隨金融市場情勢變動，建議平均資金成本率在第二次審定會召開前，於分組會議中進行討論。
2. 經函詢相關公、協會及辦理分區業者座談會之意見蒐集結果，業者對108年度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已有共同認知基礎，建議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108年度相同。

決議：

1. 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與108年度相同。
2. 針對平均資金成本率參數，建議提前於分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可先取得共同意見或討論方向後，續於審定會討論並決議。

**(三)109年度其他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基準**(詳如附件6)

發言重點：

1. 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使其他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研議躉購費率訂定方式。方案一是經程序受理且認定之永續利用能源，續依實際申設情況訂定所適用之費率；方案二是立於替代能源角度以「迴避成本」作為其躉購費率。
2. 建議動態召開會議審定其他類別之躉購費率，先認定其是否為再生能源，再依實際案例審議其躉購費率。

決議：採用方案一之擬定程序動態訂定費率，即基於適法性及合理性，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可永續利用能源之認定程序，逐年受理並依實際申設情況動態召開審定會訂定其所適用之費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